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7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兹收到 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005 年 3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

谨通知委员会吉布提共和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不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任何种类常规武器，也不拥有这种技术，因此不能向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提供用于生产这些武器的材料或帮助取得这些武器。

此外，吉布提共和国是大多数禁止制造、储存和转移此类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因此吉布提法律上、政治上不会帮助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继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之后，吉布提常驻代表团随函附上吉布提执行安全理事会该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吉布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5 年 3 月 17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吉布提共和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和执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交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

1. 认识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深信全体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实行裁军和管制军备的承诺，吉布提共和国坚决支持国际上为保证不扩散和销毁此类武器所作的各种努力。吉方还对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制造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造成的毁灭性后果表示忧虑。此外，考虑到此类武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毁灭性后果，吉布提多次呼吁停止其生产、使用、拥有、运输和储存。
2. 为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共和国希望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为此，吉方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内支持和共同赞助大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相关决议。
3. 在区域一级，吉布提共和国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和一贯支持为中东地区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作的努力，仿效已确保稳定与和平的其他区域。吉布提支持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例如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 58/68 号决议。
4. 吉布提共和国还强调，必须使中东和非洲，世界上这两个局势最紧张的区域成为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域。
5. 吉布提共和国十分重视和注意此问题，在国际一级签署和加入主要的核生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条约和公约。
6. 吉布提共和国竭力保证监控其边界和严格检查入境的人员和行李。吉布提共和国坚决支持全球各区域为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对于恐怖活动的加强和恐怖集团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表示忧虑。世界某些地区的局势便于这些集团获取此类武器。吉布提请国际社会通力合作，致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消除此类武器扩散所引起的恐惧，首先必须停止被占领的状况和解决在世界某些区域，特别是中东出现的冲突，现状只会使局势恶化和激起紧张关系。